

從本章起一直到第十一章講述猶太人和救恩的關係：

本課可分為四個段落：

- 1、保羅為猶太同胞傷痛（9：1-6）
- 2、神揀選的原則（9：6-13）
- 3、神絕對的權柄（9：14-29）
- 4、猶太人的錯誤（9：30-10: 4）

### 一、保羅為猶太同胞傷痛（9：1-6）

1. 保羅真心傷痛，因為神的愛和大多數猶太人隔絕。

2. 保羅深愛猶太同胞

保羅為基督看萬事如糞土（腓3：7-8）

保羅為基督不以性命為念（徒20：24，21：13）

保羅為基督就算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也願意（摩西，出32:32預表耶穌）

3. 以色列的特權

神的選民 出19:5-6, 申7:6, 14:2

兒子的名分 出4:22, 何1:10

榮耀 出40

諸約 創17, 出24:1-8, 31:12-17, 申29:1, 撒下7

律法, 禮儀 詩147:19-20

應許 創3:15, 22:18, 加3:16, 申18:15, 約一29, 徒3:18-26, 賽7:14, 9:6

列祖, 基督

問:既然沒有什麼能隔絕神的愛,而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卻沒得到耶穌

基督的救恩,難道神的應許落空了嗎?

答:以色列人生的不都是真以色列人。只有神揀選的才是。

### 二、神揀選的原則（9：6-13）

1. 人揀選的原則：肉身，行為

2. 神揀選的原則：不憑肉身（羅2：28-29，約1：13）不憑行為（申7：7，林前1：27）

3. 舊約的證據：撒拉生以撒，利百加生雙子

問:既然得救在乎神的揀選，而神的揀選會不會不公平？

答:神的揀選很公平。

### 三、神絕對的權柄（9：14-29）

1. 摩西蒙恩（出33：15）

2. 兩種器皿

貴重和卑賤

得榮耀和召毀滅

3. 法老的例子（出14：4）

4. 神的預定

問:既然神有絕對的權柄，人還有什么責任呢？有誰抗拒神的旨意？

答:以色列人要為自己負責。

#### 四、以色列人的錯誤（9：30-10: 4）

1. 不憑信心求，卻求律法之義

2. “剩餘之民” 的得救（賽10）

3. 不求真知識：耶穌基督是絆腳石，是律法的總結

4. 我們得救的秘訣：憑信心，努力進入天國

下周預讀：羅：10:5-11:36 並回答以下問題:

1. “信主的道” 是什么，一個人如何就能得救？

2. 人不信神，到底是人的責任還是神的責任？

3. 保羅引用舊約責備猶太人那些事，今日的人有哪些類似之處？

4. 頑梗不化的人有何特色，他們的結局如何？